

项目编号：3rr5u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危废贮存间
（港站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项目编号: 3rr5u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危废贮存间

(港站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648178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rr5u4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危废贮存间（港站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07552386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军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T6L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余春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邓淑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T6L03)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危废贮存间（港站片）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邓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信用编号 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邓淑（信用编号 _____）、余春灵（信用编号 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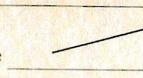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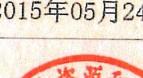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00017521

姓名: 邓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仅用于湛江港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淑		证件号码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512	广州市: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2-31 10: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10:1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春灵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12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2-31 09: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2	12	12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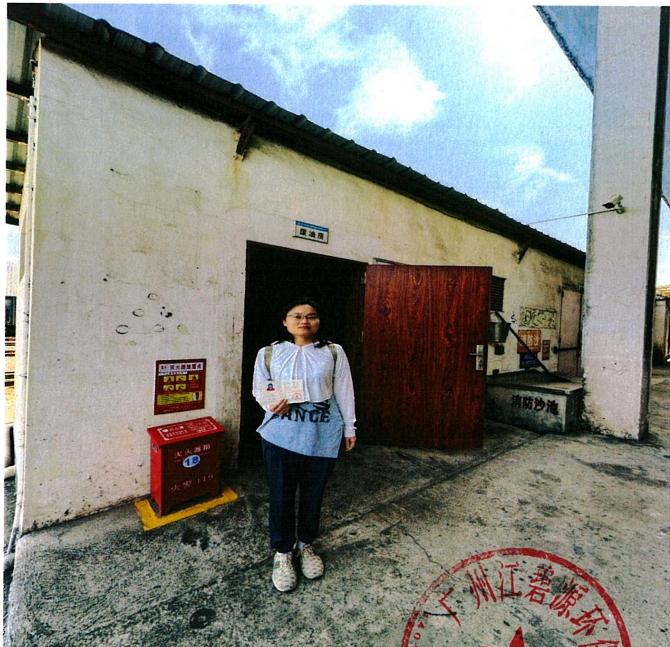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09:45

编制主持人全过程组织参与情况说明材料



编制主持人踏勘项目选址环境现场照片





编制主持人参与环评文件编制工作照片





编制主持人审核把关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工作照片



编制单位编制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危废贮存间（港务片）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45u4
编制主持人	邓淑	主要编制人员	邓淑、余春灵
初审（校核）意见	1、表一：明确说明本项目不接收外单位废物； 2、表一：核实项目所在地； 3、表三更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文件最新日期； 4、应在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上标出项目所在地； 5、其他意见见报告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7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 2、全文核实项目建筑面积及占地面积； 3、核实项目入口处是否设置慢坡； 4、核实厂界是否满足执行 4b 类标准； 5、应简要介绍依托的事故池的位置，本项目区域是否有收集沟联通，完善可依托性分析； 6、其他意见见报告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11 日		
审定意见	经审核及修改后审定，无原则性问题，可进行项目申报。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17 日		

声 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

声明单位（盖章）：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附图	7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9
附图 3 项目 500m 范围敏感点图	80
附图 4 (a) 项目总平面布置	81
附图 4 (b) 项目总平面布置	82
附图 5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83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4
附图 7 湛江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85
附图 8 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86
附图 9 声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88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89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90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91
附图 14 依托初期雨水池位置	92
附图 15 评价范围图	93
附件	94
附件 1 营业执照	9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95
附件 3 第一分公司审核意见	96
附件 4 用地手续	97
附件 5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100
附件 6 危废合同	105
①HW08	105
②HW49	114
③HW31	124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132
附件 8 投资项目代码回执	133
附件 9 关于湛江港集团铁路分公司危废贮存间历史使用及拟实施改扩建情况的说明函	13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危废贮存间（港站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0</u> 度 <u>24</u> 分 <u>2.717</u> 秒, 北纬 <u>21</u> 度 <u>10</u> 分 <u>34.49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以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 Q 为 $0.11972 < 1.0$, 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核准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3年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明确园区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现代物流业、资源深加工产业等三大产业。2020年，园区通过省工信厅组织的验收评估。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核准范围）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文号：《关于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2〕421号）。</p> <p>湛江市霞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和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了《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1年5月28日提交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概况</p> <p>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用地面积为 543.56hm²，范围东至石头村、西至北月村、北至湖光路、南至海岸线，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70.91hm²，仓储用地面积78.86hm²，公共服务设施用12.77hm²，道路广场用地50.48hm²，市政公用设施用地18.11hm²，村镇建设用地143.77hm²，水域用地4.82hm²，绿地63.84hm²，目前已开发工业用地 68.67hm²，现有产业类型为石油化工生产、仓储。</p> <p>2、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的产业布局</p> <p>①园区东部：石化工业保持现有规模，重点发展临港工业、仓储物流产业。②园区疏港大道以东：依托宝满港区的集装箱码头和铁路站场，发展现代仓储、运输、保税及出口加工业。③东边以疏港大道为界，西边到海头镇与湖光镇的分界线：主要发展轻污染的综合性工业。④东边以海头镇与湖光镇的分界线为界，西边到鹿渚村与临东村的分界线：重点发展资源型深加工工业。⑤东接资源深加工区，西到东海大堤：为整个工业园提供行政、生活、商业、金融、办公、休闲、娱乐、文化及体育等综合服务，重点发展无污染或污染很小的轻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此外，保留一定的生活、观光岸线。</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东部，为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用地为铁路运输用地，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分公司”）配套工程。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三高”企业，不属于园区污染源限制准入企业。</p> <p>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根据《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7.1 规划未实施部分基本情况章节”：“根据园区有关部门的介绍，园区内未完成开发的工业及仓储用地都纳入到了市政府规划的“湛江</p>
------------------	--

市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区主要发展保税物流、食品加工及冷链及高新产业区”。

本项目属于铁路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为了满足铁路分公司发展的需要而建设，与湛江市综合保税区的定位一致，符合临港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仅收集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港站片）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接收外来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列明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准入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的相关产业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选址相符性分析</p> <p>(1) 用地合法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 号，本项目为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配套的危废暂存间，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湛国用〔2008〕第 10036 号）（详见附件 4），本项目地类（用途）为铁路运输。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进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因此所在区域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废暂存间，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进行分析见表 1-2。</p>
---------	--

表 1-2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对储存地址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贮存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相符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环保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环保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 0 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位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贮存地址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距离本项目 300m 处新尚小区敏感点。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红线，也不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①根据《2024年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本项目所在地湛江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③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采取有效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土壤风险在可接受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消耗能源，项目对资源消耗少。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相符
(二)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相符

	<p>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消耗能源，项目对资源消耗少。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无需申请 VOCs 控制指标，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少。</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本项目将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物资并开展定期演练，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将与相关部门的应急体系衔接，全力避免因各类环境风险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项目建成后，使项目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分区暂存、合理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四)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 控单元 要求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7），但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相符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相符

	<p>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 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湛江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1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ZH44080320006—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项目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湛江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4 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加快培育海洋新兴产业、电子信息、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集聚发展现代商贸业、现代（临港）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医药等产业绿色转型；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p>	<p>1-1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产业引导集聚要求。</p> <p>1-2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符合生</p>

	<p>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自然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保护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p> <p>1-4.【大气/禁止类】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园街道、新兴街道、海滨街道、解放街道、工农街道、东新街道、爱国街道、友谊街道、建设街道），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海头街道），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p> <p>1-7.【水/禁止类】严禁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p> <p>1-8.【土壤/禁止类】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态禁止类要求。</p> <p>1-3 本项目不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自然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p> <p>1-4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红线范围内。</p> <p>1-5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1-6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1号，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p> <p>1-7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p>1-8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修复。</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它清洁能源。</p> <p>2-2.【水资源/综合类】逐步压减地下水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p> <p>2-3.【水资源/禁止类】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开采地下水。</p> <p>2-4.【水资源/限制类】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外围保护地带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采取措施防止镜湖水体水位下降。</p>	<p>2-1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p>2-2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p> <p>2-3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红线范围内。</p> <p>2-4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开采项目。</p>

	<p>3-1.【大气/限制类】水泥、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2.【大气/综合类】加强对包装印刷、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p> <p>3-3.【水/综合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按期完成市下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p> <p>3-4.【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限值》（DB44/26）的较严值。</p> <p>3-5.【水/综合类】实施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p>	<p>3-1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3-2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3-3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p> <p>3-4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且无废水外排。</p> <p>3-5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4-1.【水/综合类】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4-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1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内设导流槽，并与事故池连通，可确保废液经导流槽排入事故池，避免直接排入水体，符合水/综合类要求。</p> <p>4.2 本项目应急池严格做好防渗、防腐措施，符合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出厂外。</p>

表 1-5 与 ZH44080320006 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ZH44080320006		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加快培育海洋新兴产业、电子信息、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集聚发展现代商贸业、现代（临港）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医药等产业绿色转型；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p> <p>1-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 【生态/禁止类】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自然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保护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p> <p>1-4. 【大气/禁止类】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园街道、新兴街道、海滨街道、解放街道、工农街道、东新街道、爱国街道、友谊街道、建设街道），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海头街道），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p> <p>1-7. 【水/禁止类】严禁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p> <p>1-8. 【土壤/禁止类】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1-1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产业引导类项目要求。</p> <p>1-2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符合生态禁止类要求。</p> <p>1-3 本项目不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自然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p> <p>1-4 本项目不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红线范围内。</p> <p>1-5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6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1-7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产生废水。</p> <p>1-8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新增用地，不属于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p>	相符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它清洁能源。</p> <p>2-2.【水资源/综合类】逐步压减地下水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p> <p>2-3.【水资源/禁止类】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开采地下水。</p> <p>2-4.【水资源/限制类】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保护外围保护地带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采取措施防止镜湖水体水位下降。</p>	<p>2-1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2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采水。</p> <p>2-3 本项目不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保护区内。</p> <p>2-4 本项目不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保护外围保护地带。</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水泥、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2.【大气/综合类】加强对包装印刷、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p> <p>3-3.【水/综合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按期完成市下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p> <p>3-4.【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p> <p>3-5.【水/综合类】实施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p>	<p>3-1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等行业。</p> <p>3-2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等行业。</p> <p>3-3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且无废水产生。</p> <p>3-4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且无废水产生。</p> <p>3-5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水/综合类】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4-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p>	<p>4-1 本项目应按照要求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并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按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p>	相符

		<p>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急池，防止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4-2 本项目应急池严格做好防渗、防腐措施，符合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	--	---	--	--

4、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中相关条款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表 1-6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中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项目。	相符
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危险废物主要储存于密闭的收集容器内，经加强危废间内通风措施后排放。	相符
二、《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加强“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把“两高”建设项目建设准入关口，严格开展“两高”项目节能审查	项目位于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4080320006，不位于优先保护生态	符合

	<p>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严禁新增国家规划以外的原油加工、乙烯、对二甲苯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中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p>	<p>空间，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0.007392\text{t/a} < 0.1\text{t/a}$，因此无需进行总量替代。</p>	
	<p>严格高污染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完成雷州、徐闻、遂溪等县（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p>	<p>项目不在高污染禁燃区，项目为铁路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置。</p>	符合
	<p>强化全过程管控，筑牢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88、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鼓励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的企业、园区开展绿色制造和循环化改造。实施绿色开采和绿色矿山创建，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量。以冶炼废渣、粉煤灰、废钢铁、废橡胶、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加快培育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园区，提高大宗工业固废本地资源化水平。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逐步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加快推进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以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着力推进湛江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市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设施，逐步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p>	<p>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涉及上述提到的企业类型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p>	相符
	<p>89、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贯彻落实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防控环境风险。以钢铁、电力供应、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重点产废企业强制</p>	<p>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技术规范要求，地面做环氧自流平防腐防渗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leq 10^{-4}\text{m/s}$，防渗层：1m 厚黏土</p>	相符

	性清洁生产审核。	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落实《湛江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工业炉窑分级分类管控，全面推动B级8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及垃圾、危废焚烧脱硝除尘设施提标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和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快推进糖业企业生物质锅炉整治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着力推进湛江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市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设施，逐步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本项目相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密闭容器，入库和出库均保持原密封状态，手推车运至危废间内。	符合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性分析

(1) 空气环境

根据《湛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调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见附图6)，环境空气

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危险废物主要储存于密闭的收集容器内,经加强危废间内通风措施后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2) 声环境

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0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9)。项目运行后,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为地下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94408002S06)(见附图5),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标准。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地下水功能区划要求。

7、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相符性分析

(1)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区分类暂存。	相符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暂存,对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标签,对货	相符

		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架贮存区悬挂标识牌，标明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仅评价厂区暂存，委托其它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相符
危险废物的贮存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将整个危险废物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方案：地面做环氧自流平防腐防渗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4} \text{m/s}$ ，防渗层：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另外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设置导流沟、应急事故池等。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相符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均要求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	相符

（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合性分析

类型	危废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的贮存设施。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暂存。对危险废物包装物贴标签，并在各危险废物暂存区悬挂标识牌，标明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拆解包装等过程；危险废物主要储存于密闭的收集容器内，经加强危废间内通风措施后排放。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采用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贮存设施退役时，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妥善处理处置暂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暂存具有易爆、剧毒、放射性、传染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现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本报告。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属于集中贮存措施，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暂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选址位置合理，周边主要为工业和铁路等。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相应要求分区分类暂存在危废间内，不存在露天堆放。并按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相应要求分区分类暂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要求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地面与裙脚均按照要求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方案：地面做环氧自流平防腐防渗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4}\text{m/s}$ ，防渗层：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已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仓库设置门锁，并配备专业人员管理。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予存入。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暂存状况，及时清理暂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确保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完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会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对本项目全部档案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与其他区域隔离。	相符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	相符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有机废气，危险废物主要储存于密闭的收集容器内，经加强危废间内通风措施后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标准。	相符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包括清理产生的含油抹布或吸油毡等，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要求。	相符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制定了监测方案，并按照要求对暂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环境监测要求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本项目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处置，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监测。	相符
环境监测要求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未设置收集净化系统。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已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了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规定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按要求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相符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合性分析

类型	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暂存时将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均按规范要求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贮存，各分区应设置隔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将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为短期暂存，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符合要求。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将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暂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相符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其他相 符性分 析	<p>7、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p> <p>表 1-11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80mg/m³。</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涉及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80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2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涉及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80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2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涉及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	相符									
<p>8、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表 1-12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第十六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产生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本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相符
	<p>第三十五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p>	<p>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相符
	<p>第三十八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实行集中就近原则。</p>	<p>本项目仅用于临时贮存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属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就近原则。</p>	相符
	<p>第三十九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危险废物运输管理会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与危险货物运输品名的对接管理，协同推进本省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并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废物脱落、扬撒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不得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倾倒、遗撒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由运输公司提供运输车辆。</p>	相符
	<p>第四十条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进行审查。</p>	<p>本项目用于临时贮存，已与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协议。本项目仅用于临时贮存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外省危险废物转入本省内的暂存。</p>	相符

	<p>第四十一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时间等信息与转移联单记载不符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不得运输或者接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填写电子联单。不具备条件填写电子联单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填写纸质联单。</p>	<p>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相符
	<p>第四十六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处置危险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单位代为处置。代为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承担。</p>	<p>本项目仅用于临时贮存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用于临时贮存，已与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协议，本项目最大暂存期不超过1年。</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一、项目概况</h3> <p>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是以港口运输为核心业务的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等。</p> <p>旗下设立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散杂货分公司、铁路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动力分公司、发展分公司、保税分公司、广东湛江港物流有限公司、湛江港东海岛散货码头有限公司。</p> <p>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是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分支机构，公司地址为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 8 号湛江港大厦 4 楼，企业经营范围为：港口及其他相关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港口及其他相关铁路专用线工程及维修。</p> <p>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管辖港口专用铁道 110km（包括代管部队和地方企业专用线 11 条共 14.5km），装卸货物线 49 股，站场 4 个，货位 1100 个，内燃机车 12 台，轨道衡 10 台，道口 51 个（其中 41 个智能道口、3 个村民看守道口）。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担负着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散杂货分公司、石化公司、湛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铁路集疏运工作和港口铁路接轨地方企业、部队专用铁路线的货物运输组织、货物装载、商务检查及铁路设施养护维修。</p> <p>2018 年 12 月，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一分公司”）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2018 年 12 月 29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文号：湛霞环建〔2018〕12 号），《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对该危废间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该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2023 年 10 月，一分公司与其他两家分公司整合成立为散杂货分公司。为明晰管理责任及优化资源配置，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湛江港集团铁路分</p>
------	---

公司危废贮存间历史使用及拟实施改扩建情况的说明函》，将该危废间划拨予铁路分公司进行使用及日常管理（详见附件）。

根据近三年铁路公司危废产生情况可知，铁路分公司危废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现有危废间贮存空间或不能满足预计产生量，同时鉴于原环评主体（第一分公司）已注销，为确保危废间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铁路分公司计划投资 2 万元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 号，对该危废间进行改扩建，用于暂存铁路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次进行改扩建的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17m²，改扩建后的危废间总占地面积为 67m²。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铁路分公司（港站片）铁路设施养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危险废物包括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31 废铅酸蓄电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1、占地及周边情况

项目利用一分公司移交的现有危废间和紧邻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主要为：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 50m²，扩建部分占地面积 17m²，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危废间总占地面积 67m²。对扩建部分危废间地面、收集沟、应急池等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对危废间分区进行重新布局。危废间分为 4 个区：废机油贮存区（1 处）、废油漆桶、废油桶贮存区（1 处）；废铅蓄电池贮存区（1 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滤芯、油沙贮存区（1 处）。

项目四至情况如下：本项目北侧、西侧为铁路，东侧为湛江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的办公区，南侧为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的机修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的新尚小区，距离 300m。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2、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性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1#暂存区	占地面积 50m ²	占地面积 14m ² , 暂存危废主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占地面积 67m ²	占地面积 14m ² , 暂存危废主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利旧
		2#暂存区		占地面积 17m ² , 用于储存 HW49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滤芯、油沙、废油桶、废油漆桶	占地面积 17m ² , 用于储存 HW49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滤芯、油沙		占地面积 17m ² , 用于储存 HW49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滤芯、油沙	利旧
		3#暂存区		占地面积 19m ² , 暂存危废主要为: HW31 废铅酸电池	占地面积 19m ² , 暂存危废主要为: HW31 废铅酸电池		占地面积 19m ² , 暂存危废主要为: HW31 废铅酸电池	利旧
		4#暂存区		/	占地面积 17m ² , 用于储存 HW49 其他废物-废油桶、废油漆桶		占地面积 17m ² , 用于储存 HW49 其他废物-废油桶、废油漆桶	扩建
	辅助工程	导流沟、应急池	危废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并与应急池连通。导流槽为矩形断面，设 1 条长 15.97m，宽 0.12m、深 0.1m，设 1 条长 17.36m，宽 0.12m、深 0.1m，设 1 条长 16.36m，宽 0.12m、深 0.1m，共设置导流槽 3 条。设置三个应急池，每个事故应急池规格为		4#废油贮存区：危废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并与应急池连通。导流槽为矩形断面，设 1 条长 16.36m，宽 0.12m、深 0.1m，共设置导流槽 1 条。设置一个应急池，事故应急池规格为 0.768m ³	危废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并与应急池连通。导流槽为矩形断面，总长 66.05m，宽 0.12m、深 0.1m，共设置导流槽 4 条。设置四个应急池，每个事故应急池规格为 0.768m ³		利旧/扩建

			0.768m ³			
		固废监控系统	每个房间安装监控录像一套，满足3个月储存量自动覆盖功能	安装监控录像一套，满足3个月储存量自动覆盖功能	每个房间安装监控录像一套，满足3个月储存量自动覆盖功能	扩建
公用工程	消防	本项目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	本项目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	本项目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	扩建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依托
	废气	项目废气为危险废物在存储时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机械排风	项目废气为危险废物在存储时产生的极少量废气，4#危废间安装排气扇，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机械排风	项目废气为危险废物在存储时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机械排风	项目废气为危险废物在存储时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机械排风	扩建
	噪声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排风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排风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排风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排风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扩建
	固废	项目运营不产生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吸油毡等，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吸油毡等，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吸油毡等，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扩建
	防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方案：地面做环氧自流平防腐防渗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10 ⁻⁴ m/s，防渗层：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建设导流沟、应急池	4#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方案：地面做环氧自流平防腐防渗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10 ⁻⁴ m/s，防渗层：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建设导流沟、应急池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方案：地面做环氧自流平防腐防渗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10 ⁻⁴ m/s，防渗层：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建设导流沟、应急池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方案：地面做环氧自流平防腐防渗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10 ⁻⁴ m/s，防渗层：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建设导流沟、应急池	扩建

		环境风险	<p>项目危废间内修建导流沟槽，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导流沟槽末端与应急池连接。本项目依托散杂货分公司作业一区硫磺堆场旁设置的一个1200m³的初期雨水池</p> <p>在各危废暂存间入口设置1.5m³的消防沙箱一个，并在入口处设置漫坡，同时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若干</p>	<p>4#危废间内修建导流沟槽，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导流沟槽末端与应急池连接。本项目依托散杂货分公司作业一区硫磺堆场旁设置的一个1200m³的初期雨水池</p> <p>在4#危废暂存间入口设置1.5m³的消防沙箱一个，并在入口处设置漫坡，同时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若干</p>	<p>项目危废间内修建导流沟槽，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导流沟槽末端与应急池连接。本项目依托散杂货分公司作业一区硫磺堆场旁设置的一个1200m³的初期雨水池</p> <p>在各危废暂存间入口设置1.5m³的消防沙箱一个，并在入口处设置漫坡，同时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若干</p>	扩建
--	--	------	--	---	--	----

建设 内容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期只收集、暂存由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且仅作为临时暂存场所，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根据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2023年~2025年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情况，2026年度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2-3。						
	表2-2 铁路分公司近三年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年份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机油	2023	HW08	900-214-08	10.87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4555	
	3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6053	
	4	含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3542	
	5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	
	6	油沙		HW49	900-041-49	0.474	
	7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0.025	
	合计					13.77	
	8	废机油	2024	HW08	900-214-08	12.336	
	9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6424	
	10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429	
	11	含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2734	
	1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345	
	13	油沙		HW49	900-041-49	0	
	14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0.2395	
	合计					15.1086	
	15	废机油	2025	HW08	900-214-08	9.94	
	1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606	
	17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6444	
	18	含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1527	
	19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23	
	20	油沙		HW49	900-041-49	0	
	21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5.0775	
	合计					17.5394	
表2-3 铁路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预计产生量(t/a)	处置单位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T,I	10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2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3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1	
	4	含油滤芯	HW49	900-041-49	半固态	T/In	0.5	
	5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5	
	6	油沙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1	
	7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固态	T,C	6t 年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合计							21	/

（1）收集范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专用于收集暂存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内部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滤芯、废油漆桶、油沙和废铅酸电池等。

（2）贮存物包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堆存、不设置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存储容器。

（3）运输方式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日常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由专人分类收集，各类密封包装，至本项目内分区、分类暂存，再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已与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负责，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废转运过程中应严格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同时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严控区、敏感点集中的道路等。

(4) 危险废物贮运量及转运周期

项目危废废物暂存周期以实际产生、贮存情况确定，待危废间达到设计最大储存量则联系安排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出厂。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最大暂存量及暂存周期情况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4 危险废物贮存量及转运周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贮存区域	储存形式	区域面积(m ²)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天)	年转次数(次)	年周转量(t)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天)	年转次数(次)	年周转量(t)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天)	年转次数(次)	年周转量(t)
建设内容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暂存区	钢圆桶	14	3.33	120	3	10	/	/	/	/	3.33	120	3	10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2#暂存区	/		0.33	120	6	2	/	/	/	/	/	/	/	/
	废油漆桶		2#暂存区	塑料桶		0.25	180	2	0.5	/	/	/	/	/	/	/	/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2#暂存区	防漏胶袋		0.5	180	2	1	/	/	/	/	0.5	180	2	1
	含油滤芯		2#暂存区	防漏胶袋		0.25	180	2	0.5	/	/	/	/	0.25	180	2	0.5

	油沙		2#暂存区	防漏胶袋		0.5	180	2	1	/	/	/	/	0.5	180	2	1
	废铅酸电池	HW31 废铅酸电池	3#暂存区	防漏胶袋	19	1	60	6	6	/	/	/	/	1	90	6	6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4#暂存区	/	17	/	/	/	/	0.33	120	6	2	0.33	120	6	2
	废油漆桶		4#暂存区	塑料桶		/	/	/	/	0.25	180	2	0.5	0.25	180	2	0.5
	合计				6.16	/	/	21	0.58	/	/	2.5	6.16	/	/	21	

注：本项目仅储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储存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

建设内容	<p>(5) 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合理性分析</p> <p>①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滤芯、油沙等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滤芯、油沙等年产生总量为 2.5t/a（年转运 2 次，最大储存量为 1.25t/a），属于半固态危险废物，使用防漏胶袋进行运输。 项目采用防漏胶袋包装，单个防漏胶袋的设计装载规格为 100kg，单个防漏胶袋的长约 0.8m，宽约 0.8m，面积约为 0.64m²；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1.25t/a，需要用到 13 个防漏胶袋，占地面积约为 8.32m²。</p> <p>②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10t（年转运 3 次，最大储存量约为 3.33t），属于液态危险废物，使用带塞钢圆桶进行储存。项目涉及采用的铁桶容量为圆柱状，底面直径为 1m，高 900mm，单个油桶的底面积为 0.196m²，单个铁桶的载重量约为 200kg，因此 17 个铁桶基本可以满足废机油暂存区的最大储存量要求，17 个铁桶占地面积约为 3.33m²，本项目废机油占地面积约为 14m²，不但考虑了铁桶的占地面积，还充分考虑了铁桶与铁桶之间的操作空间和通风条件，由此可见，本项目规划的废机油暂存区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量。</p> <p>③废油桶、废油漆桶 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2t/a（年转运 6 次，最大储存量约为 0.33t），废油漆桶年产生量约为 0.5t/a（年转运 2 次，最大储存量约为 0.25t）。 废油桶较大，直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圆筒状，底部直径为 1200mm，高度为 1000mm，单个油桶底部面积为 1.13m²，废油桶最大储存量约为 4 个，占地面积约为 4.52m²； 废油漆桶采用 200L 带箍塑料桶进行储存，底部直径为 1000mm，高度为 1000mm，单个塑料桶载重量约为 500kg，单个油桶底部面积为 0.785m²，2 个塑料桶基本可以满足废油漆桶最大暂存量。</p> <p>④废铅酸电池 产生总量为 6t 年（年转运 6 次，最大暂存量为 1t）；属于固态，利用防漏胶袋盛装运输。单个防漏胶袋设计装载规格为 1000kg；因此 1 个防漏胶袋</p>
------	---

可以满足废铅酸蓄电池的最大暂存量要求。单个防漏胶袋长约 1.5m，宽约 1.5m，面积约 2.25m^2 ；项目规划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面积为 19m^2 ，可满足 1 个塑料袋单独分开摆放所需面积的要求。

表 2-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匹配情况一览表

分区	分区面积 (m^2)	危废名称	包装容器			所需面积 (m^2)	匹配情况
			材质	数量	占地面积 (m^2)		
废机油暂存区	14	废机油暂存区	铁桶	17	0.196/个	3.33	匹配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滤芯、油沙暂存区	17	含油抹布、含油劳保用品	防漏胶袋	13	0.64/个	8.32	匹配
		油沙	防漏胶袋				
		含油滤芯	防漏胶袋				
废铅酸电池暂存区	19	废铅酸电池	防漏胶袋	1	2.25/个	2.25	匹配
废油桶、废油漆桶暂存区	17	废油桶	/	4	4.52	4.52	匹配
		废油漆桶	塑料桶	2	1.57	1.57	

综合所述，本项目收集中转暂存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是合理的。

4、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方案

(1) 地面防渗设计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全部区域均进行防渗防腐蚀处理。危废间内地面采用黏土铺底，上铺混凝土层进行硬底化。项目防渗方案为：

- 1) 面层：环氧自流平防腐防渗混凝土地面；
- 2)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的厚黏土层。

(2) 危废分区设计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混凝土结构，密闭式厂房，各危废分类分区暂存，各分区之间设有隔断。

(3) 风险防范设计

本项目危废贮存区间内侧修建导流槽，贮存区设置 4 个事故应急池，每个约 0.768m^3 的应急事故池。导流槽与应急事故池相连，若液态危险废物发

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槽收集进入应急事故池中，应急事故池做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应急事故池的废液废物用应急泵转入完好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内。同时依托散杂货分公司作业一区的硫磺堆场旁的 1200m³ 容量的初期雨水池及硫磺堆场四周集水沟约 700m³，用于暂存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

（4）危废暂存间换气设计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墙上设置防静电、防爆通风设施，当风机运行时，向外排出室内气体，这时有新鲜空气从窗户和门进入，进行换气。项目出入口一般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项目装卸作业时关闭出入口，严禁在贮存车间外进行装卸。

（5）危险废物暂存管理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执行，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间；危险废物贮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设施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以贮存情况定，储存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加工。

5、危险废物产生工序及其理化性质

①废铅酸电池（HW31 900-052-31）

产生工序：铁路作业时，一些设备如铁路可能会使用铅酸电池作为动力源。当这些电池达到使用寿命、损坏或无法满足设备的电力需求时，就会成为废铅酸电池。

理化性质：由塑料外壳包裹，内部包含极板和电解液。外壳颜色多样，常见的有黑色、灰色等。其形状多为长方体，尺寸因用途和容量而异，电解液是硫酸的水溶液，相对密度约 1.28。

②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滤芯、废油沙（HW49 900-041-49）

产生工序：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

③废机油（HW49 900-041-49）

	<p>产生工序：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p> <p>④废油桶（HW49 900-041-49）</p> <p>产生工序：使用矿物油时产生的包装物。</p> <p>⑤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p> <p>产生工序：使用油漆时产生的包装物。</p> <p>废矿物油理化性质如下所示：</p>				
表 2-6 废矿物油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沸点	自燃点	
废矿物油	--	--	150°C	300-350°C	
闪点（开口）	蒸汽压 (145.8°C)	引燃温度	密度（水=1）	爆炸下限	
220°C	0.13Pa	--	0.91	--	
环境危险特性	可燃，具有刺激性。				
形状和溶解性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储存方式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痛、头晕、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表 2-7 铅酸蓄电池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中毒症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金属铅	化学式 Pb，原子量 207.19，单质铅为银灰色金属，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熔点 327.5°C，沸点 1749°C，相对密度 11.34（水=1）。	大鼠经静脉 LD50 : 70mg/kg。铅对人体的毒害是积累性的，人体吸入的铅 25%沉积在肺里，部分通过水的溶解作用进入血液；中毒较深时引起神经系统损害，严重时会引起铅毒性脑病。	轻度中毒： 常有轻度神经衰弱综合症，可伴有腹胀、便秘等症状，尿铅或血铅量增高；中度中毒：腹绞痛，贫血，中毒性周围神经病；重度中毒：铅麻痹，铅脑病。	粉体在受热、遇明火或接触氧化剂时会引起燃烧爆炸。
2	合金铅	铅酸蓄电池中的电极主要为铅钙合金，一般以铅合金为主，其中铅的含量一般在 98%以上。			

	3	硫酸	化学式 H ₂ SO ₄ , 分子量 98.08, 无色透明油脂状液体。能以任何比例溶于水, 98.3%的硫酸比重为 1.84; 熔点 10.49 °C , 沸点 338°C, 340°C 时会分解。	大鼠经口 LD50: 2140mg/kg ; LC50:51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 32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 刺激性: 家兔经眼: 1380ug, 重度刺激。	/	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 与易燃物(如苯)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 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到引起燃烧。遇电石、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 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	---	----	--	---	---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运营期仅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和转运, 无需使用原辅材料。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运营期间仅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和转运, 所使用到的主要为危废间内包装危险废物所用到的容器以及应急物资。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尺寸	储存位置	用途
	现有	改扩 建项 目	全厂				
铁桶	17	/	17	个	底面直径为 1m, 高 900mm, 单个油桶的底面积为 0.196m ²	1#暂存间	盛装危险废物
防漏胶袋	13	/	13	个	单个防漏胶袋的设计装载规格为 100kg, 单个防漏胶袋的长约 0.8m, 宽约 0.8m, 面积约为 0.64m ²	2#暂存间	盛装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滤芯、油沙
防漏胶袋	1	/	1	个	设计装载规格为 1000kg, 单个防漏胶袋	3#暂存间	盛装废铅酸电

					的长约 1.5m，宽约 1.5m，面积约为 2.25m ²		池
废油桶	4	/	4	个	底部直径为 1200mm，高度为 1000mm，单个油桶底部面积为 1.13m ²	4#暂存间	盛装危险废物
塑料桶	2	/	2	个	底部直径为 1000mm，高度为 1000mm，单个油桶底部面积为 0.785m ²		盛装危险废物
固废监控系统	3	1	4	套	/	1#、2#、3#、4#暂存间	监控
推车	1	/	1	辆	/	/	搬运危险废物
应急灯	3	1	4	盏	防爆应急灯	1#、2#、3#、4#暂存间	照明
排气扇	3	1	3	个	防爆排气扇	1#、2#、3#、4#暂存间	排气
照明灯	3	1	4	个	防爆照明灯	1#、2#、3#、4#暂存间	照明
干粉灭火器	3	1	4	瓶	4kg	1#、2#、3#、4#暂存间	应急物资
吸油毡	2	/	2	袋	10kg	1#、2#、3#暂存间	应急物资
导流沟	3	1	4	/	长：66.05 米 宽：0.12 米 高：0.1 米	1#、2#、3#、4#暂存间	应急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专职管理人员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在职工调配，因此不新增人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h。项目在工作时间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专职管理人员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在职工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不新增用水。							

	<p>(2) 供电</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照明系统，主要为日常照明用电，用电量约2000kW•h/a。</p> <h3>10、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h3> <p>项目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考虑了各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各分区之间有隔断，形成各独立区域，避免相互影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合理。</p> <h3>三、危险废物收集的操作规程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h3> <h4>1、危险废物标签设置情况</h4>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及时修复或更换。</p> <h4>2、危险废物转移制度</h4> <p>(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的落实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p> <p>(2) 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和要求</p> <p>①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	---

	<p>②危险废物转移者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规定填写联单，并在联单上签章，才能将危险废物移出。签章后的第一联由危险废物转移者存档，第二联报移出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四、五、六联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p> <p>③危险废物接受者在卸货前应核实施运来的危险废物和联单，核实无误后才能接收，并在联单上签章。同时将其中第三联送交危险废物运输者存档，第四联由危险废物接受者保存，第五联和第六联由危险废物接受者在接受危险废物十五天内分别报接受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返回转移者。</p> <p>(3) 危险废物转移负责人的职责统筹本单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申领、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每次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规定正确使用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时的联单交接工作。负责每次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后，跟踪和督促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按规定如期回交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并负责按规定把联单第二联副联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	--

3、厂区内的运输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包装密闭后，技术人员通过推车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4、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

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项目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收集危险废物需按技术规范和类别收集运输，不得接收不属于项目暂存或者接收不符合项目暂存中转要求的危废进入本项目，项目危废的收集由产生单位自行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标准收集并暂存，在收集及贮存过程不得对包装桶进行解封。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要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是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者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并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熟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运输单位和个人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下游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评价范围主要为厂区收集、暂存等内容，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气等，本项目收集、贮存、转运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1。</p> <pre> graph LR A[危险收集] --> B[危废分类、分区暂存] B --> C[危废转移联单手续] C --> D[出厂] D --> E[有资质单位处置] subgraph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D E end </pre> <p>图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一) 工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废收集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港站片）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职人员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包装。建设单位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2、分类、分区暂存 密闭包装好的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分类分区暂存，储存期间不得开封，待储存至最大设计暂存量 80%时，通知其委托的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危废转移联单手续 当危废暂存间内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建设单位应在其委托处置的危废资质单位所在的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转移。 4、出厂、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出厂后的厂外运输由第三方负责，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 项目对收集的危险废物仅进行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危废运输
-------------------	--

	<p>至所委托的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不在项目内长期贮存。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p> <p>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9 项目产污因子与产污环节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工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暂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用密闭装置进行暂存，加强危废间内通风换气措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 Leq (A)</td> <td>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面清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含油抹布、废吸油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油</td> <td>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暂存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用密闭装置进行暂存，加强危废间内通风换气措施	噪声	排气扇	噪声	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地面清洁	废含油抹布、废吸油毡	废油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暂存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用密闭装置进行暂存，加强危废间内通风换气措施																	
噪声	排气扇	噪声	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地面清洁	废含油抹布、废吸油毡	废油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环保履行情况</p> <p>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一家由招商港口、湛江市、中国宝武集团等多家股东共同持股的大型外商投资港口企业。集团公司下属的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是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分支机构，公司地址为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 8 号湛江港大厦 4 楼，企业经营范围为：港口及其他相关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港口及其他相关铁路专用线工程及维修。</p> <p>2018 年 12 月，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一分公司”）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2018 年 12 月 29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文号：湛霞环建〔2018〕12 号），《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对该危废间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该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2023 年 10 月，一分公司与其他两家分公司整合成立为散杂货分公司。为明晰管理责任及优化资源配置，集团公司出具了说明函（详见附件），正式将该危废间划拨予铁路分公司进行使用及日常管理。</p> <p>2、现有危废间“三废”情况分析</p> <p>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文号：湛霞</p>																				

环建〔2018〕12号)和《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现有工程无废水产生;现有工程危废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现有工程铁路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3、现有工程危废间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无现有工程危废间存在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与评价					
<p>根据《湛江市区环境空气功能区》（2011 年调整）中湛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p> <p>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4 年），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3	70	4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8 百分位数 8 小时日最大平均值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湛江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浓度值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12\mu\text{g}/\text{m}^3$ ，PM₁₀ 年浓度值为 $33\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24 小时平均）全年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0.8\text{m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限值；PM_{2.5} 年浓度值为 $21\mu\text{g}/\text{m}^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全年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4\mu\text{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湛江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长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委托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对周边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

①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项目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布置一个监测点位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点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A1	龙划村	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与频率

连续监测3天，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应在当地时间02、08、14、20时采样1小时，每日共采集4次。

③监测结果

根据上述方案，监测结果详见下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其他见标注）		
			2024-12-30	2024-12-31	2025-01-01
A1 龙划村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1.24	1.22	1.21
		08:00-09:00	1.18	1.28	1.29
		14:00-15:00	1.18	1.39	1.32
		20:00-21:00	1.34	1.34	1.34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μ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 标 情 况
A1 龙划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1180~1340	67.0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浓度限值要求，周围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无废水产生和外排。</p> <p>本项目附近海域为湛江港，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湛江港海域属于海水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三类标准。</p> <p>本次现状评价引用《湛江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4 年）》的近岸海域海水质量说明：2024 年，湛江市近岸海域设共有国控海水水质监测点位 34 个，分别于春季、夏季和秋季开展三次监测。湛江市近岸海域水质采用面积法评价（数据来自 2025 年 1 月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内部推送），春、夏、秋季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分别为 96.0%、95.7%、94.4%，全年平均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 95.4%，非优良水质（三类及以下）点位主要分布在湛江港、雷州湾和鉴江河口。与上年相比，我市近岸海域全年平均优良面积比例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海水水质状况总体保持稳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湛江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4 年）》的结果，符合技术指南的要求。</p> <h3>三、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0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为铁路干线，执行 4b 类标准，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0 年修订），铁路干线用地范围外两侧按表 7 划定要求确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3 类的，划分距离为 25m，本项目红线范围均在 25m 范围内，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60dB(A)。</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p>
--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厂区为工业企业，且项目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设施也不存在电磁辐射，因此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废水；危废暂存间内全部区域均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和硬底化防渗处理，设置了导流槽、应急事故池等风险防控措施，避免了固体废物的随意堆放和淋溶液下渗。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成分主要为烃类，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六价铬、镍、砷、石油烃、二噁英、苯系物等），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不存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中的管控因子，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关系详见附图 3。								
	表 3-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X	Y					
	1	龙划村	-337	0	居民	约 800	二类区	西	337m
	2	新尚小区	-128	206	居民	约 1200	二类区	西北	300m
注：以项目中心作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									
2 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2>一、大气污染物</h2>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DB44/2367-2022		6.0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厂区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h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2>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无废水产生和外排。</p>					
<h2>3 噪声排放标准</h2> <p>营运期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3-7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实施阶段	噪声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70	55	dB(A)	GB12348-2008	
<h2>4 固体废物管控标准</h2>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需要申请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气排放。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臭气及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量少。项目危废堆放、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7392t/a，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中“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0.007392t/a<0.1t/a，因此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一分公司移交的现有危废间和紧邻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改扩建，施工过程中仅涉及对现有危废间地面重新改建防渗处理，并对扩建的危废间进行增设围堰、对危险废物重新分区暂存等。项目工程量小，通过选用合格建筑涂料、防渗材料等，减少有机溶剂类型材料的使用，则可以减少装修有害气体产生和排放。装修期间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可减轻对施工人员健康影响。</p> <p>施工过程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且施工期较短，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设备安装计划，文明施工的基础上，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不利影响。此外，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废包装材料的收集、妥善处理，则施工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13">序号</th><th rowspan="2">产污设施名称</th><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h rowspan="2">其他信息</th></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编号</th><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th>污染防治设施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危废暂存间</td><td>暂存</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td><td>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2、源强核算说明</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是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厂区通风排气措施后排放。</p> <p>(1) 非甲烷总烃的源强核算</p> <p>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依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表1的贮存损耗率，本项目铁桶属于立式金属罐，废矿物油属其他油，贮存损耗率取值0.01%（月）。结合前文“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合理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3.33t，2#危废暂存间（HW49 其他废物暂存间）最大暂存量之和为1.25t；3#危废暂存间（HW31 废铅酸电池废物暂存间）最大暂存量为1t；4#危废暂存间（HW49 其他废物暂存间）最大暂存量之和为0.58t，考虑最不利影响，本项目气体污染物源强采用各危险废物产生的总量进行核算，因此可以推算危险废物储存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量为0.007392t/a。</p> <p>(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危废暂存间	暂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	/	/	/	/	/	/	/	/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危废暂存间	暂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	/	/	/	/	/	/	/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kg/h	
危 废 暂 存 间	暂 存	无 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系 数 法	/	/	0.00084	0.007392	/	/	类 比 法	/	/	0.00084 0.007392	8760

注：因危废暂存时间最长时间为一年，按最不利考虑，排放时间按 8760h 计。

(3) 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由于非甲烷总烃是指除甲烷以外的所有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2~C8）；危险废物挥发的部分碳氢化合物的密度大于空气，因此可能会在地面附近形成积聚，考虑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及危废间空气流通及换气情况，建设单位在墙体上安装防爆型排气扇进行换气，使得废气快速排出危废暂存间稀释扩散。

项目经排风扇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排风后，非甲烷总烃不会在危废暂存间内形成聚集，其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厂界 VOCs 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 NMHC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气排放方式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标准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危废间，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仅涉及危险废物的临时暂存，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地面采用墩布清理，含油物质采用抹布或吸油毡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期间不使用水，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采用专用容器，不存在贮存间清洗。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防爆型排气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60dB (A)。拟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处理，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及防护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核算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离) / (dB (A) /1m)				m						距 离
1	厂区	防爆型排气扇	/	4	60	/	室内隔声		1	60	连续运行, 8760 h	20	40	1	

根据声源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1、室内噪声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计算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 m。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在考虑墙体隔声、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后，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本项目生产过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各噪声源在厂界处噪声预测计算结果

序号	位置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0.18	40.18	70	55	达标
2	南厂界	47.32	47.32			达标
3	西厂界	25.55	25.55			达标
4	北厂界	44.60	44.60			达标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上述噪声预测计算结果，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治理后（拟采用先进低噪设备、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噪声防护措施

- ①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 ②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作业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隔声等降噪措施即可实现噪声达标，即本项目建成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A声级，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频发、偶发最大声级。

表 4-6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吸油毡等。

废含油抹布和吸油毡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含油抹布和吸油毡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类危险废物。因此，废含油抹布和吸油毡应由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物理形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地面清洁	废含油抹布、吸油毡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T、I	固态	0.01	袋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废间内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危废间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间达到防止渗漏、雨

水冲刷、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吸油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67m ²	密闭容器	30t/a	半年

(2) 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3) 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常温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各类危险废物自入库至出库无需用水，无废水产生。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入库，危废进出暂存间及储存过程不发生任何的物质变化，无反应废水、废液产生。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库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物料。并且项目危废暂存间内的全部区域均防风、防雨、防晒，并进行了硬底化防渗、防腐处理；暂存间内侧设置导流槽，并连接现有应急事故池；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各分区之间有隔断，可避免不相容危废之间相互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主要成分为烃类；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六价铬、镍、砷、石油烃、二噁英、苯系物等），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不存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管控因子，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1、污染途径识别

与本项目相关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潜在污染源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区范围的污染雨水、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或地下土壤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评价内容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不开采利用地下水，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不会引起地下水水流场或地下水位变化。正常工况下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包装，分区贮存，暂存间全部区域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不会泄漏出室外，因此不会对区域浅层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主要为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区要求见表 4-9。

表 4-9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名称	建筑物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整个危险废物仓库均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本项目防渗措施如下：地面做环氧自流平防腐防渗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4}\text{m/s}$ ，防渗层：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导流沟（总长66.05m，宽0.12m、深0.1m，共设置导流槽4条）和应急事故池（0.768 m^3 ），导流沟设置在贮存区四周，与应急事故池相连。应急事故池、导流沟防渗措施与地面防渗措施一致。另外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加固包装。

（2）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厂区内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避免出现包装破损导致泄漏的情况。

（3）设置火灾事故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一旦有事故发生，可以及时发现，防止污染扩散。

（4）本项目液态类危险废物不设置储罐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状态和属性，本项目按要求选用高质量标准容器进行密封包装。这些包装桶均为密封性，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浸渍专用容器，可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同时，本项目设计遵循《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中相关要求，暂存间内侧设导流槽并连接应急事故池，若发生泄漏，可及时将外漏废液收集至应急事故池内。

如此，本项目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及预防措施后，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八、环境风险

1、环境分析按物质识别及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25）、《危

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提及的危险化学品。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贮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作为风险源纳入分析。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本项目综合考虑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表4-10。

表4-10 危险废物临界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 _{n/t}	储存临界量 Q _{n/t}	Q 值	临界量的取值依据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33	2500	0.00132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1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临界量
2	含油抹布、吸油毡等（HW49类）	1.84	100	0.0184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危害水环境物质的临界量
3	废铅酸电池（HW31）	1	10	0.1	废铅酸蓄电池主要危险成分为硫酸和铅，硫酸参考附录B1临界量为10t；铅参考附录B“表B2 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中临界量为50t。取较严值
本项目总 Q 值			0.11972	/	

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q_1/Q_1+q_1/Q_1+\dots+q_n/Q_n=0.11972<1.0$ ，即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临界量，因此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1$ 时，该项

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对本项目产品和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有毒、易燃、易感染性，万一发生泄漏进入附近的地表土壤、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容易污染周边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若发生火灾事件，则燃烧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可能危害周边居民，或危害周边堆场。因此项目对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收集沟和应急事故池，做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并做好消防等措施，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管理，尽量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扩散、土壤垂直 入渗、地表漫流

注：风险源：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

3、环境风险分析

（1）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毒性等，收集后进行厂区中转时，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发生洒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火灾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到空气中。

（2）风险概率分析

作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本项目发生事故是不确定的随机事件，且发生的概率很低。由于国内外没有该类项目的概率统计和分析，本评价参照储罐发生事故概率进行类比分析。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 年），国内外储罐事故概率分析，储罐及储存物质发生火灾、泄漏等重大事故的概率为 8.7×10^{-5} 次/（罐·年），属于极少发生的事故。可见，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非常小。

（3）风险后果分析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事故情形为火灾产

生的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到空气中。

本项目拟收集的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塑料桶、钢圆桶等容器转移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发生火灾的概率极低，即使发生火灾，通过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也可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后，火灾事故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内设有导流沟，通过导流沟与应急事故池相连。如果危险物质发生泄漏，会先储存在导流沟和应急事故池，大量的泄漏会通过导流沟导向事故应急池，且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征，危险物质发生大量泄漏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能控制在各储存单元内或导向事故应急池，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的概率较小。本项目不需要水清洗，因此无废水产生。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主要考虑贮存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等泄漏污染。根据上述分析，事故状态下危险物质不会漫流至周边环境，均可有效控制在仓库范围内，因此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的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此前提下，事故状态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 ）；地面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仓库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溢流渗入地下。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设计，在总图的布置上应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生产车间和交通

<p>线路的距离、危险废物暂存间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贮存。</p> <p>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门窗、货架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应及时清理，排水沟保持畅通。</p> <p>⑤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仓库。</p> <p>⑥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毒性及感染性物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如发生火灾随之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消防废水含有消防物料以及其他物质，成分复杂，暂存于应急事故池，事故消除后及时处置。</p> <p>⑦在各危险废物暂存间墙体顶部设置一台排气扇。</p>
<p>（2）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的现场处置方案</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防风、防雨，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p>②发生危废矿物油等泄漏的现场处置方案</p> <p>如果废矿物油等储存容器由于不可预知的原因发生破裂，或者在装卸、使用过程中由于工人操作失误可能引起溢出泄漏。当废矿物油等发生泄漏后，现场第一发现者应及时通知部门负责人，联合周边员工进行现场处置。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可以通过现场处置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厂区和厂外造成影响。</p> <p>（3）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装卸应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要求进行，含油危险废物等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同时危废所有装卸工作必须在本项目范围内完成。</p> <p>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砂池、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应急事故池。

④应专门设置危险废物装卸区，废矿物油等装卸区地面应做到防渗防腐处理。

（4）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事故应急池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防护工程设计规范》（GB/T50483-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circledR}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的最大容积为 0.2m³，故 V₁=0.2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废水量，m³。本项目为丙类厂房，设计的灭火系统最大流量为 15L/s，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要求，本项目的消防废水量按照 15L/s 计，灭火时间以 3h 计，计算得 V₂=162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项目设置有四个容积为 0.768m³ 应急池，共计 3.072m³，本项目按最不利考虑，本项目 V₃=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为配套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无废水产生，故 V₄ 为 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本项目为配套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项目全部仓库均在室内，不需考虑降雨的收集，即 V₅ 为 0m³；

$$V_{\text{总}} = (0.2 + 162 - 0)_{\max} + 0 + 0 = 162.2 \text{m}^3$$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散杂货分公司作业一区的硫磺堆场旁的 1200m³ 容量的初期雨水池，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4，根据附图 14 可知，本项目距依托的初期雨水池约为 184m，所在位置设置雨水收集沟渠，能够将本项目产生的事故废水引至依

托的初期雨水池中。硫磺堆场四周集水沟约 700m^3 , 合计容量为 1900m^3 , 根据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ZJGJT-YA-2023-08)事故应急池计算可知, 所需容量为 1410.77m^3 , 剩余 489.23m^3 , $489.23\text{m}^3 > 162.2\text{m}^3$, 有剩余容量可供本项目依托。综上, 本项目可以满足应急事故污水容纳量要求。

5、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 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 有序地实施救援, 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 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 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故建设单位在建设后, 拟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以便事故发生时, 通过事故鉴别, 能及时分别采取针对性措施, 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 把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可以降到最低水平, 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危废贮存间(港站片)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0</u> 度 <u>24</u> 分 <u>2.717</u> 秒, 北纬 <u>21</u> 度 <u>10</u> 分 <u>34.498</u>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滤芯、废油漆桶、油沙、废铅蓄电池、废吸油毡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事件, 则燃烧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可能危害周边居民, 土壤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造成事故点附近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完善项目区域防渗措施; 落实收集沟、收集池等;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监督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设置专人保管;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气扇，加强危废间内机械排风等措施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低噪声选型、减振降噪、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固体废物	废含油抹布和吸油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方案：地面做环氧自流平防腐防渗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4}$ m/s，防渗层：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建设导流沟、应急池。本项目导流沟、应急池通过仓库外污水管网与散杂货分公司作业一区的硫磺堆场旁的1200m ³ 容量的初期雨水池相连。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的相关要求做好仓库防腐防渗措施。 (2) 在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应急事故池。另外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加固包装。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并配备火灾报警装置；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等。 (4)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应急预案必须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警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环境治理业，无需申请排污。</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p> <p>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p> <p>②设立标志牌</p>
----------	--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产生地点
2	/		危险服务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的相关政策，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广东省及湛江市“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明显污染，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等级。

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NMHC	0.007392	/	/	0.007392	/	0.007392	0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和吸油毡	/	/	/	0.01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